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73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姓名 张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
身份证号码 510 2113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

经依法查明，2023年4月，张平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县街街道石江社区富安村使用林地铺设小石子便道、搭建帐篷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张平违法使用林地面积650平方米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13000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2024年4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650平方米；

2.罚款人民币13000元（壹万叁仟元整），即：13000元*1倍=13000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于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